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孫千惠

聯絡電話：(03)4227151#57124

傳真電話：(03)4253752

電子信箱：chienhui@ncu.edu.tw

受文者：如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大教字第10511101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105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本地生)繳交學雜費至105年8月29日(週一)截止，請各系所協助轉知，以利完成新生遞補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105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本地生)繳交學雜費至8月29日止，新生於8月13日起約有二週時間下載繳費單並繳費，開學前尚保留10個工作天予系所辦理新生遞補作業。新生註冊須知及繳費單上亦會特別註明繳費期限。

二、請各系所配合事項如下：

(一)註冊檢核系統提前二週啟動後，後續復學生及遞補之新生須由註冊組同仁單筆新增加入檢核系統，註冊組同仁將未完成繳費之研究所新生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系所辦同仁，據以辦理新生遞補作業。

(二)研究所新生未於8月29日前繳交學雜費(含申請就學貸款者)，且未辦理緩期註冊者(註冊假)；或已辦理緩期註冊者，未於9月5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含申請就學貸款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各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裝

訂

線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